

风险披露声明

您须细阅此等风险披露声明。此等声明为本协议及开户表格的组成部份。您执行开户表格，即表示确认其已收取并细阅其选择语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风险披露声明，以及确认其明白与帐户有关的投资及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此等风险披露声明没有亦不旨在披露与账户有关的所有投资及交易的一切风险及相关考虑因素。您于全面了解所涉及的风险，并从您本身的顾问取得您认为适当的独立的法律建议及财务意见前，应避免作出任何投资或交易。Grand Fire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并非您的财务顾问，亦不应被视作您的财务顾问。

◆ 证券交易的风险

1. 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或单位信托资金、共同基金、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等）的价格有时会很很不稳定，会上涨或下跌，甚至会无价值地结束。证券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可能会发生亏损。
2. 任何有关过往业绩的陈述，均未必能够作为日后业绩的指引或参考。
3. 倘若投资涉及外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投资产品价值出现上下波动。
4. 在新兴市场投资，您需要对每项投资以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权风险、发行人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和税务风险）作出谨慎和独立的分析。而且您亦需注意，虽然这些投资可以产生很高的回报，他们亦同时存在高风险，因为市场无法预测，而且市场未必有足够的规则和措施去保障投资者。
5. 本公司有权按您的交易指示行动。若您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适或不应该进行或该等交易指示很可能会导致您的损失，您不应假定本公司将向您发出警告。
6. 在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您应该清楚地了解您将承担的所有佣金、开支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会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您的损失。

◆ 创业板（GEM）股票交易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需注意的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动且缺乏流通性。您应该在经过适当和仔细考虑后才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它是一个更适合专业及成熟投资者的市场。现时有关创业板股票的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营运的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如果您不确定或不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方面或创业板股票交易所涉及的性质和风险，您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在香港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您应当先咨询本公司的意见并在熟悉

该项试验计划后，再进行相关试验计划证券的交易。您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不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市场一级或二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监管。

◆ **场外（OTC）/暗盘市场交易风险**

您必须在交易前了解场外交易的性质、交易设施及您可承担的风险程度。如有疑问，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进行场外交易面临的风险，包括其他交易对手风险、证券最终未能在交易所上市的风险、流通性较低及波幅较高的风险。相关交易并不保证能够结算，您须承担您及/或您的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亏损或开支。在场外交易的证券价格，可能与其在交易所上市后于正规市场时间内的开盘价或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差异。场外交易显示的证券价格可能无法反映相同证券于其他同时运作的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价格。直至证券上市，相关交易正式记录于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之前，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证券均不受交易所监管，亦不获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一般风险**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样，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风险。与特定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具体风险必然取决于交易条件及您所处情况。不过整体而言，所有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场风险、信贷风险、融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价格、利率或指数或者其他市场因素之波动或其等间的关联性关系，或者由于相关交易市场或关联市场流通性不足，从而导致相关交易价值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2. 信贷风险是指相关交易对手无法按时向您履行责任的风险。
3. 融资风险是指在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关对冲、贸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当中，由于您的交易对手的资金流动时机出现错配或延误，从而导致您或者您的交易对手没有足够的现金履行责任的风险。
4.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您用作监控及量度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相关风险及合约责任、用作记录及评估场外衍生工具及相关交易，或者用作监察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内部系统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现故障，从而导致您蒙受损失的风险。您还需要基于相应的交易条款考虑其他重大风险。高度定制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尤其可能增加流动性风险并引入其他具有复杂性质的重大风险因素。高杠杆交易可能会因某一目标物或相关市场因素的价值或水平的相对较小的变化而出现价值上的巨大收益或损失。由于您订立或终止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是个别议定，其等可能不是您可于其他途径可获得之最佳价格或条件。在评估个别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风险及其合约责任时，您亦须考虑到，该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须得到原先合约双方一致同意之后方可能修订或终止，同时该场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须受到相关合约条款之约束。因此，您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可能无法修改、终止或抵销您就相关交易所承担之责任或者所面对之风险。同样地，

虽然市场作价者及交易商一般会提供订立或终止场外衍生工具的价格或条件，以及会就未完成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场报价，但一般来说，他们并没有合约性责任约束其等必须提供上述价格、条件或报价。此外，如果某一市场作价者或交易商并非相关交易对手，就可能无法向其取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场报价。因此，您可能难以确立未完成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独立价值。您不应将交易对手因应您要求而提供的估价或指示性价格视为以该价格订立或相关交易之要约，除非有关价值或价格经已由交易对手确认并承认其具有约束力。以上所述并非旨在披露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及其他考虑因素。您不应将此一般披露声明视为商业、法律、税务或会计建议或者视为对相关法例之修订。您应当就拟定进行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咨询您的商业、法律、税务或会计顾问之意见；除非您经已完全明白相关交易的条件及风险，包括您可能蒙受损失之风险水平，否则您不应参与任何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买卖交易所买卖之结构性产品（结构性产品）（例如：衍生权证（权证），牛熊证）的一些相关风险**

1.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网站的“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内的“发行商与流通量提供者数据”均载列“发行商之信贷评级”，显示个别发行商的信贷评级。
2.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3.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4.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6.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7. **流通量风险：**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并无保证投资者可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卖结构性产品。

◆ 买卖权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1.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2. **波幅风险：** 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3. **市场风险及成交额：** 除了决定权证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权证价格亦会受权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影响，尤其权证在市场上快将售罄又或发行商增发权证时。权证成交额高不应认作为其价值会上升，除了市场力量外，权证的价值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相关资产价格及波幅、剩余到期时间、利率及预期股息。

◆ 买卖牛熊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1. **强制收回风险：** 投资者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 / 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2.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转阔，流通量亦可能减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由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牛熊证实际停止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有一些交易或会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因此投资者买卖接近收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
4. **有关权证及牛熊证的进一步资料， 请浏览香港交易所公司网站：**
 - “衍生权证”：
: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 “牛熊证”：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 买卖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ETFs)的风险

有别于传统型交易所买卖基金，合成 ETFs 并买相关基准的成分资产，一般都是透过金融衍生工具去复制相关基准的表现。投资合成 ETFs 涉及高风险，并非人皆适合，投资者买卖合成 ETFs 前必须清楚明白及考虑以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 / 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投资者会承受 ETFs 相关指数 / 资产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 / 资产的波动而受损失的准备。
2. **交易对手风险：**若合成 ETFs 投资于衍生工具以追踪指数表现，投资者除了会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会承受发行有关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此外，投资者亦应考虑有关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连锁影响及集中风险（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固此若合成 ETFs 的其中一个衍生工具且交易对手倒闭，便可能对该合成 ETFs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影响）。有些合成 ETFs 备有抵押品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仍要面对当合成 ETFs 的抵押品被变现时，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虽然在相关交易所上市买卖，但这并不保证该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场。若合成 ETFs 涉及的衍生工具没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流动性风险会更高。较大的衍生工具的买卖差价亦会引致亏损。而要提早解除这些工具的合约比较困难、成本也较高，尤其若市场设有买卖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约便更加困难。
4. **追踪误差风险：**ETFs 及相关指数的表现可能不一致。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模拟策略失效、汇率、收费及支出等因素。
5. **以折让或溢价买卖：**若 ETFs 所追踪的指数 / 市场就投资者的参与设有限制，则为使 ETFs 的价格与其资产净值一致的增设或赎回单位机制的效能可能会受到影响，令 ETF 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投资者若以溢价买入 ETF，在基金终止时可能无法收回溢价。
6. **外汇风险：**若投资者所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

◆ 保证金交易风险

1. 您承认，除一般与证券交易有关的风险外，证券保证金交易可能产生其他特定风险，包括：以存入押记资产方式为交易融资存在重大亏损风险。您蒙受的损失可能超过您存于本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
2. 市况可能使到诸如“止损单”或“限价停损单”的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被要求在短时间存入额外保证金或支付利息。若未能于指定时间

存入所需保证金或支付利息，则您的押记资产可在无须您同意下被变现。

3. 客户应就您的账户亏损或产生的相关利息承担责任。因此，您务须审慎考虑该等融资是否适合其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4. 如果您向本公司提供授权，容许本公司根据证券借入及借出协议运用您的证券或押记资产、再质押您的证券或押记资产以供财务融通之用，或存托您的证券或押记资产作为抵押品，以履行及偿付本公司的交收义务及责任，则存有风险。
5. 如果本公司于香港接获或持有您的证券或押记资产，上文第 4 项所述的安排只可于获得您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此外，除非您为专业投资者，您的授权必须在指定授权有效的期间，及不可超过十二个月。倘您为专业投资者，此等限制将不适用。
6. 此外，倘本公司于授权到期前至少十四日向您发出提示，而您于您现有授权到期日前并无反对视为续期，则您于上文第 5 项所述的授权可能视为予以续期（即毋须您书面同意）。
7. 您根据任何法律毋须签署上文第 5 项所述的任何授权。但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权，举例而言，促使向您借出保证金，或容许将您的证券或押记资产借予或存于第三方作为抵押品。本公司应就使用任何授权的目的向您解释。

◆ **关于获授权第三方的风险**

给获授权第三方交易权和操作您帐户的权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风险，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当授权的人士。您接受所有与此项运作上的风险及不可撤销地免除本公司所有有关此类指示而导致的责任，无论是否由本公司接收。

◆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您向本公司提供授权书，允许其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您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您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 **将金钱或其他财产交给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风险**

您亦确认，将金钱、财产交由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风险。例如，倘若本公司在持有您之证券或其他财产时而无力偿债，则您在收回金钱、证券或其他财产方面可能将严重延迟。此为您须准备承受之风险。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您资产的风险**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您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您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您资产的相同保障。

◆ **在美国交易所上市或场外（“OTC”）证券或衍生产品的相关风险**

在进行此买卖交易前，您必须先了解适用于美国证券或证券交易相关的美国监管法规。不论您所在的地区法律是否适用，美国法例将适用于其美国市场上的交易。

许多（但绝非全部）股票、债券和期权都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纳斯达克，过去是交易商之间的场外市场，现在也成为美国的交易所。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期权，每个交易所都颁布了补充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则的规则，以保护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个人和机构交易。

交易商之间的场外交易可以继续是在交易所上市的工具和根本没有在交易所上市的工具中进行。对于没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以通过场外交易公告板或交易商之间的“粉单”继续交易，这些交易商的报价具有代表性（不是实际的）。上述这些设施是在纳斯达克之外的。

证券的期权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及该期权上市证券交易规则所约束。就商品的期权，如小麦或黄金的期货合约是受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规则所管辖。还有商业期权，如房地产，并非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的规则所约束。

不论您是否打算买卖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场外交易证券或衍生产品（例如期权或期货），您都应先了解您将交易的市场的规则。投资上述任何一种工具住会带来风险，而投资衍生产品将会带来更高的风险。场外交易议价板的证券庄家不能经电子方式与其他经销商进行互动交易。他们必须以手动方式与市场进行互动。例如，以电话方式与其他经销商沟通并进行交易。这可能因此而延迟与市场互动的的时间。在此之上，如交易量大增，这可能会导致场外交易议价板的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冗长的交易时间。当您向市场下交易单时应格外谨慎，并充分了解场外交易议价板的相关交易风险。

市场数据（例如报价、数量和市场规模）可能与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或上市证券所预测的最新数据一样，也可能不如预期。

由于参与场外交易证券市场的证券庄家可能比较少，因此该证券的流动性可能大大低于在上市市场的流动性。因此，您可能收到您的交易单只已执行一部份或根本从没执行过。此外，您在市场上收到的价格可能与您在下交易单时所提交的价格有明显分别。当特定的少量证券被交易时，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价更大及价格可能会波动不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场外交易证券的仓位进行清算。

场外证券的发行人没有义务向投资者提供任何信息，保持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册，或向投资者提供定期报告。

◆ 首次公开发行的特有风险

如果发售证券（定义见于客户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港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计价或同时以港元和外币计价，则投资者将承受汇率风险，并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蒙受损失。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当股票可在二手市场进行买卖时，股价将有机会跌破招股价。您所蒙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 上市前交易相关风险

客户协议（上市前交易）中的定义适用于本节。

1. 您必须了解有关交易的性质、交易设施及您可承担的风险程度，才可透过本公司交易场进行交易。
2. 透过公司交易场进行交易，您须承担信贷、结算及相关场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手风险。本公司并不保证相关证券的结算，您须承担您及/或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亏损或开支。
3. 如个别证券其后无法在交易所上市，透过公司交易场执行的交易可能会取消或成为无效。
4. 由于在公司交易场交易的流通性相对交易所正常市场为低，您的订单可能只有部份执行或全部未能执行。此外，在公司交易场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较交易所正常市场时间为高。公司交易场的较低流通性及较高波幅，可能导致个别证券种类的买卖差价较正常阔。
5. 在公司交易场交易的证券价格，亦可能与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在正规市场时间交易的开市或交易价格出现重大差距。
6. 公司交易场显示的证券价格可能无法反映相同证券于其他同时运作的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价格。
7. 发行人新闻发布后短期内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同样，重要的财务信息通常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外公布。在公司交易场市场交易中，该等公告可能在交易中发生，并可能对某一证券价格产生夸大且不可持续的影响。发行人发表的新闻公告可能会影响证券在正规市场时间后的价格。同样地，重要财务数据通常会在正规市场时间以外发

表。在公司交易场上进行交易时，此等公告可能会在交易进行期间发放，并会导致个别证券种类的价格被夸大及产生不能持续的影响。

8. 除非相关交易于证券在联交所上市后正式记录于联交所的交易系统，否则投资者赔偿基金将不会涵盖场外交易市场。另请参阅客户协议下相关内容。

◆ 企业行动的公司公告

1. 任何与投资者所持证券（包括香港上市股票及中华通证券）有关之企业行动及相关公告，均由相关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市场官方结算机构发布。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相关结算所之官方发布方为该等企业行动之最终依据，投资者应自行留意相关官方渠道公布之最新进展。投资者亦知悉，部分由中华通发行人发布之公告或仅以中文提供。
2. 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且收到相关结算所或托管机构正式通知的情况下，尽合理努力向投资者转发或提供有关该等企业行动之相关信息或协助。然而，本公司之职能仅限于协助转发信息及代为递交指示。若投资者欲参与任何企业行动或行使其相关权利，必须密切留意官方公告，并于本公司指定之截止时间（该时间通常早于官方公布之截止时间）前向本公司发出明确、完整之指示并支付相关费用。
3. 本公司将在实际操作允许及收到相关结算所派发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或其他权益）后，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将其派发予投资者，并有权从中扣除相关税项、手续费或托管费用。投资者同时知悉并接纳，不同市场（包括中国内地与香港市场）之结算惯例、投票机制、股东大会参与权利或运作时间均可能存在差异，相关处理将受限于当地市场之现行惯例。
4. 本公司不会、亦不能确保任何企业行动之公告、通知、投票信息或由第三方转发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及时效性。本公司以及任何关联人士，明确声明概不就该等信息之准确性或对特定目的之适合性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若因任何技术故障、通讯网络延误、信息在传递或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未能预期的延误、遗漏、偏差、或未能成功送达，或因信赖该等公告/通知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从而导致投资者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权益受损，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财政或赔偿责任。

◆ 与基金相关的风险

您了解下列风险披露声明阐释若干一般风险但并非全面地列出有关您投资或买卖基金时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对于个别基金的特定风险，您应参阅相关销售文件以了解详情。

1.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若干基金可能涉及衍生工具。基金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2. 虽然基金或使用衍生工具作对冲，但风险仍然存在，即相关的对冲工具不一定与基金投资完全关联，因此不能充分反映投资价值的变化，从而导致潜在的净损失。
3. 若干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达致其投资目的，可能含有杠杆效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承受额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波动性风险及对手风险。基金经理可投资于结构性产品、衍生工具及可投资于非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并占基金总资产净值的一大部份。在恶劣情况下，投资可能招致重大损失。
4. 作为对冲基金的基金使用另类投资策略而内含的风险与传统单位信托基金涉及的典型风险不同。
5. 基金单位价格可能及确实会波动，且有时会大幅波动。基金的价值及收入不受保证及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单位内含招致损失的风险，未必一定能赚取利润。您未必能全数取回投资金额。在最坏的情况下，基金单位价值可能远较您的投资金额为少（并于极端情况下可能变成毫无价值）。
6. 基金过往的表现并不可作为未来表现的指标。
7. 投资于若干市场及公司（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或规模较小的公司）的基金亦可能涉及较高风险水平，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8. 费用和支出的扣除意味着您可能无法取回其投资金额。
9. 您赎回基金单位的权利可能于若干情况下受到限制（取决于基金的特点和条款）。换句话说，基于这些情况，存在基金单位可能难以（购买或）出售的风险。
10. 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执行您的订单；但是，此类订单的执行可能与相关基金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交易日不一致。此外，在本公司与相关基金经理下达您订单以作执行之前，本公司可以将您的订单与本公司其他您下达的订单进行汇总和合并（每天或不时进行）。在您向本公司下达订单与相关基金经理执行订单之间，单位价格或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11. 基金可能包含不允许每天交易的单位。对此类基金的投资将仅在其各自的交易日内变现。此等投资的适当市场价格只能在相关基金的交易日内确定。
12. 投资于非以港元或美元计值的基金会受到汇率波动所影响。汇率可导致投资价值波动。

13.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作为您的代名人于香港境外持有的基金单位受到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限制。该等法律及法规可能有别于香港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因此，就该等基金单位您可能不会享有与您于香港持有的基金单位相同的保障。
14. 不能保证基金的投资目标和策略能够成功实现。
15.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在投资之前，您应阅读个别基金的相关组成文件，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了解其特点，条款及风险。
16. 在投资于或买卖基金前，您应顾及您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情况仔细考虑该基金是否合适。
17. 您应将此等风险披露声明及以上题为“证券交易风险”部份中列出的风险披露声明予以一并考虑。

◆ **与债券交易有关的风险**

1. 债券并不等于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
2. 债券价格在其期限期间可能会及确会波动，甚至可能变得无价值。
3. 主要产品风险 在投资前，须格外注意和了解相关发行文件(如适用)中提及的具体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我们下面所列出的风险：
 - (a) 信贷风险：客户须承担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如适用)。他们的信贷评级如有任何变动将会影响本债券的价格及价值。债券附带发行人违责的风险，即发行人有机会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坏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破产，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行人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
 - (b) 流动性风险：债券的流动性可能有限，及可能无活跃交易，及/或没有经纪在市场提供报价，因此：
 - (i) 不可以在任何时间均能提供债券的市值及/或参考买入/卖出价，因其将取决于市场的流动性和情况；
 - (ii) 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或无法于市场上出售债券及；
 - (iii) 所执行的卖出价可能与本行参考买入价有很大的差别，对客户不利。
 - (c) 外币风险：以外币报价之债券，当把赎回之金额转换为本土或基本货币时，客户有可能出现兑换损失。
 - (d) 利率风险：债券较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便会下跌。

- (e) 市场风险：投资价值可能会因政治、法律、经济条件及利率变化而有波动。这些变化在全部市场及资产类别上都很普遍，客户取回的投资金额有可能少于初次投放的资金。
4. 投资于高息债券，除以上列举的一般风险外，还须承受其他风险，例如：
- (a) 较高的信贷风险：高息债券的评级通常低于投资级别，或不获评级，因此涉及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往往较高
 - (b) 受制于经济周期的转变：经济下滑时，高息债券价值的跌幅往往会较投资级别债券为大，原因是
 - (i) 客户会较为审慎，不愿承担风险；
 - (ii) 违约风险加剧。
5. 某些债券可能别具特点及风险，投资时须格外注意。这些包括：
- (a) 永续性质债券的风险：永续性质债券不设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决于发行人在非常长远的时间内的存续能力，利息或会因根据其条款及细则而有所延迟或终止。一般而言，永续性债券一般为可赎回及/或为后偿债券，客户须要承受再投资风险/或为后偿债券风险，详情如下。
 - (b) 可提早赎回债券的再投资风险：如果这是可提早赎回的债券，当发行人于债券到期前行使赎回权，客户便会面对再投资风险。客户于再投资时可能会收到较小的孳息率。
 - (c) 后偿债券的风险：后偿债券于发行人的清盘过程中获较低的索偿优先权，因此后偿债券之持有人将承受比优先债券更高的风险。后偿债券为无抵押，其信贷评级及债务的优先次序较优先债券为低。客户应特别注意产品的信贷数据，包括发行人，债券或担保人的信贷评级(视情况而定)。
 - (d) 浮息及 / 或延迟派付利息的风险：如果债券具有浮息及 / 或延迟派付利息的条款，客户便无法确定将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利息派付的时间。
 - (e) 可延迟到期日的风险：如果债券具有可延迟到期日的条款，客户便没有一个订明偿还本金的确切时间表。
 - (f) 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的债券：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的债券具有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客户须承受股票及债券的投资风险，及 / 或具有或然撇减或弥补亏损特点的债券。当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债券可能会作全数或部分撇帐，或转换为普通股。这些债权证一般在发行人仍然持续经营时用作消减亏损。鉴于或有可转换及自救债权证是混合债券股票工具，于出现触发事件时可能会被撤销

或转换为普通股，因此投资者须在投资前特别留意有关产品的性质、触发事件及发生触发事件对其之影响及后果。

- (g) 非单一信贷支持提供者：指有多于一个担保人的债券。客户应考虑事项例如担保人的信用、担保人是否有重大业务，及所涉及的信贷支持结构。在一些信贷支持结构下，当触发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可能从属于发行人、担保人和/或其他人的权利。
- (h) 其他/非单一信贷支持提供者结构：指有维好协议存在作为一种信用增强特色的债券。这些债券有些还有信贷支持者如担保人。维好协议需要个别评估及可能结构复杂。它们并不是一个担保及与担保比较下受更多法律及监管的不确定性所限。特别是即使维好协议存在，某些国家的资本管制法律可能提高未能及时支付的风险。

6.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 (a)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例如，本公司会透过海外中介机构进行部分或全部债券交易。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
- (b) 客户在进行任何香港市场以外的交易前，应先了解将有关外国市场的性质和你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客户应按你的经验、风险状况及其他因素小心考虑（及在有需要时咨询你的顾问）该等交易是否适合你。
- (c) 如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客户应了解清楚该交易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可能与香港司法管辖区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户应确保其完全理解有关持有之限制及披露责任之法规，并遵守该等法规。
- (d) 客户接纳本公司安排在不同的交易所和市场执行指示时，此类交易将由相关市场参与者或其指定的结算代理进行结算和交收。
- (e) 所有根据客户指示而执行的海外市场交易，均须缴纳交易税款及有关交易所不时可能征收的其他费用。本公司有权按照有关交易所的规定收取此类交易税款和费用。
- (f) 本公司将计算履行客户义务所需的金额（如有），以及客户应获得的金额（如有）。你应密切留意账户状况，在市场波动下，本公司

未必能联络你或提供足够时间予你存钱，而你的持仓将有可能被强制平仓。

- (g) 客户接纳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将不受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且与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比较下，提供不同程度或类型的保障。

◆ 与程序交易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可在其交易平台上向客户提供有可能使用计算机化程序的不同订单类型。这些订单类型允许客户输入各种条件，以作为其向本公司下达交易指示的一部份。本公司的计算机化路由系统将根据设定的条件尝试将此类指示投放到市场。程序订单类型范围可从标准限价单至更复杂的策略。交易平台可能需要客户方面增加相关系统才能正常运行程序交易。

程序交易具有特殊的特点和风险。阁下须了解这些风险，并根据阁下的目标和经验确定程序交易是否合适

1. 技术错误：当阁下的系统、本公司的系统或交易所的系统遇到技术困难时，程序交易可能受到影响。风险包括导致以下之延迟或失败
 - (i) 阁下与本公司服务的连接的可用性，以及本公司向相关交易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
 - (ii) 数据库和数据的内部传输的操作；
 - (iii) 提供数据传送（数据的准确性和数据连接的稳定性）；
 - (iv) 硬件故障；
 - (v) 使用负载，带宽限制，以及计算机化和网络化架构中固有的其他瓶颈；
 - (vi) 第三方供货商和其他依赖者的问题，争议或失利；和
 - (vii) 计算机操作的固有风险。任何这些情况都可能导致订单执行延误或失败，订单执行不正确或其他问题的。
2. 软件和设计缺陷：所有软件都会因无意的编写错误和嵌入错误代码所影响。程序订单类型可能在代码中包含逻辑错误。数据用于测试的程序或市场模型可能存在错误。尽管进行了测试和监控，但无意的错误和错误代码仍可能导致程序订单失败或操作有误。
3. 市场冲击及事件：市场状况会影响程序指令的执行。可能出现不利市场的状况包括缺乏流动性，价格波动，市场延迟开放，市场提早关闭，市场混乱以及中午时段交易暂停以及其他类似的破坏性事件。程序的执行本身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包括导致缺乏流动性或突然和无理的价格波动。
4. 损失：与其他形式的交易相比，电子和程序交易可能会更快地发生损失。使用程序交易时，上述任何或全部风险因素都可能导致更大的交易损失。

◆ 以人民币投资和交易的风险

1. 外汇风险及每日兑换限制等。现时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时间在中国大陆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币供应。以人民币计值的证券存有兑换风险，并且就兑换金额可能有每日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买卖人民币，阁下可能需要容许足够时间以避免超过该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币计值的证券带有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如果该等证券没有交投畅旺的第二市场及他们的价格有大额买卖差价。

投资于以人民币计值的证券须承受汇率风险。人民币对任何其他外币的汇价会波动并且受到中国大陆及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多个其他因素影响。与其他货币相比人民币结算金额的价值将因应现行市场汇率而变更。

就人民币产品但并非以人民币计值或带有并非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而言，该等产品因作投资及出售投资而须承受多重货币兑换成本，还须承受为履行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规定（例如结算营运开支）而卖出资产时出现的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2. 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有限选择。就没有途径于中国大陆直接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而言，他们在中国大陆以外又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可供选择可能有限。该限制可能导致人民币产品之回报及表现受到不利影响。
3. 不获保证的预期回报。如果人民币投资产品附有阐释性质的声明说明回报而该回报（部份）并无保证，阁下应特别注意有关无保证回报（或回报之部份，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披露及该等说明所依据的假设，例如包括任何未来花红或股息分派。
4.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就涉及长时间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而言，阁下应特别注意如阁下于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适用）期间赎回阁下之投资，在赎回收益实质上低于投资额时阁下可能会招致重大本金损失。阁下应注意提早退保发还 / 退出计划的费用及收费，如有，及因于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间赎回而导致损失花红（如适用）。
5. 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阁下应特别注意人民币产品中涉及的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在人民币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受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币债务工具的范围内，该等产品须全面承受相关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当人民币产品投资于衍生工具时，亦可能出现交易对手风险，因为衍生工具发行人违责行为可能导致人民币产品之表现受到不利影响而引致重大损失。
6. 利率风险。就属于人民币债务工具或可能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而言，阁下应注意该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动的影响而导致人民币产品之回报及表现受到不利影响。

7. 流动性风险。阁下应注意与人民币产品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及在适用情况下，注意在出售产品本身所投资的相关投资时，人民币产品可能蒙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性，特别是如果该等投资没有交投畅旺的二级市场及他们的价格有大额买卖差价。
8. 赎回投资时并非收取人民币的可能性。就人民币产品中有相当部份为以非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而言，阁下应注意赎回时并非全数收取人民币的可能性。当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人民币款额，这种情况便可能出现。
9. 与杠杆交易相关的额外风险。进行人民币产品的杠杆交易之前，阁下应确保已经明白及接受借贷安排之风险和条款及条件。杠杆放大可能遭受的亏损，因而提高投资风险。阁下应注意在哪些情况下阁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及阁下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经阁下的同意下被出售。阁下应小心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指示，无法执行的风险。另外，阁下应留意阁下须承受利率风险，特别是阁下之借贷成本可能因利率变动而增加。

◆ 与中华通条款及细则有关的风险

客户协议（中华通条款及细则）中的定义适用于本节。

证券所属地市场规则。对于中华通证券而言，中国内地为其所属地，因此，通用的原则是中华通证券的投资者需遵守中国内地的证券法律法规。尽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监管规定将仍然继续适用于北向交易。

交易及结算限制

1. 交易前检查。对于交易所参与人发出的任何北向交易卖出订单，联交所需要审查相关交易所参与人是否持有足够且可供使用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该北向交易卖出订单。交易前检查将会在每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因此，阁下可能因交易前检查的相关要求无法执行北向交易卖出订单。阁下需注意本中华通条款第 8 条（遵守交易前检查要求）的规定。特别注意，若相关中华通证券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未能过户到本公司任何结算账户，或若出于其他任何理由本公司认为存在违反中华通法律的情况，阁下可能无法执行中华通证券卖出订单。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检查及 / 或相关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费用应由阁下自行承担。
2. 结算。北向交易将遵循 A 股股票的交收循环。中华通证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国结算将于 T 日在其参与人（包括作为其结算参与人的香港结算）的账户记账或扣账，无需付款。本公司现有交收安排可能与中国结算的交收安排不尽一致。除非本公司同意垫款，此等交易的款项交收将于 T+1 日完成。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提供交收垫款。在本公司同意为中华通证券交易交收提供垫款的情况下，

- (a) 本公司将保留在 T+1 日从香港结算收到的资金；并且
 - (b) 阁下需要偿还本公司提供的超额垫款。阁下确认本公司不保证会提供交收垫款，若本公司决定提供交收垫款，本公司可决定在任意时间终止该服务。
3. 限额控制。通过中华通购买中华通证券受制于下述限额控制。因此，不能保证买入订单能够成功通过中华通承配。每个交易日交易所参与人能够执行的所有北向交易买入交易的最大净额则受每日额度所限制（“每日额度”）。每日额度有可能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变动，投资者应参考联交所网站和联交所公布的其他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若每日额度已经达标，本公司将不能够执行任何买入订单，并且已经提交但未执行的任何买入指示将会被限制或拒绝。而投资者均可以继续卖出中华通证券无论是否存在超过每日额度的情况。
4. 限制即日交易。除非联交所另作决定，中国内地 A 股市场不允许即日交易。若阁下于 T 日购买中华通证券，阁下仅可以于 T+1 日或之后卖出。由于交易前检查的规定，仅在 T+1 日适用的（由本公司不时通知阁下的）截止时间之后本公司方可接受卖出于 T 日购买的中华通证券的订单。
5. 禁止场外交易和转让。阁下、本公司和任何关联人士不能通过中华通市场系统以外的其他场所进行或提供场外中华通证券交易或为该交易服务，除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另有情况或规定外：
- (a) 对合资格于有担保的沽空的中华通证券进行股票借贷，并且为期不超过一个月；
 - (b) 基金经理向其管理的基金交易后分配中华通证券；以及
 - (c) 中国结算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指明的其他情况。
6. 落盘。根据中华通法律，只允许有指定价格的限价订单，买入订单不能低于现时最佳价格，卖出订单可以按照指定价格或高于指定价格执行。市价订单将不被接受。
7. 中华通市场价格限制。中华通证券的价格受限于一个前一交易日收市价的±10%的一般价格限制。另外，风险警示板上的任何中华通证券受限于一个前一交易日收市价的±5%的价格限制。价格限制可能会不时变化。所有中华通证券订单必须在价格限制范围内。任何超过价格限制的订单将被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拒绝。
8. 北向交易之合资格中华通证券。联交所将根据中华通法律下的条件包括或排除中华通证券。本公司没有责任通知阁下有关北向交易的股份资格更新。阁下应参考联交所网站和联交所公布的其他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

根据上交所规则及深交所规则，若任何一个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处于退市程序或因财务或其他情况出现运营不稳定，导致其股票

存在退市的风险或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不当的损害的，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并被纳入风险警示板。风险警示板的任何变化可能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发生。若一只中华通证券在中华通机制启动时合资格进行中华通交易，随后被移至风险警示板，中华通的投资者仅允许卖出该中华通证券而禁止买入。

9. 实益拥有人的帐户信息。卖出订单所卖出的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拥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结算及 / 或相关中国内地监管机构披露。
10. 禁止人手对盘交易和大宗交易。中华通下对北向交易不设人手对盘交易机制或大宗交易机制。
11. 修改订单及丧失优先级。与中国内地现有做法一致，若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希望修改订单，投资者必须首先取消原订单，然后输入新的订单。因此，订单的优先级将会丧失。另外，由于每日额度限制，新订单可能不会在同一交易日被执行。
12. 特别中华通证券。联交所将会接受并指定不再满足中华通证券合资格条件的证券（若该证券仍在中华通市场挂牌上市）为特别中华通证券。另外，阁下因分派权利或权益、转换、收购、其他公司行动或异常交易而获得的任何（不合资格进行中华通交易的）证券或期权，联交所也将接受或指定其为特别中华通证券。阁下将仅可出售，但不得购买，任何特别中华通证券。

中国内地和香港法律问题

1. 权益披露。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条例，若阁下持有或控制一个在中国内地设立并在中国内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总额计算，包括同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在内地和境外所发行的股票，无论该持有是通过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投资途径）达到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披露水平，阁下必须在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该等权益，并且阁下在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不得买卖该股票。阁下也必须根据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阁下持股的任何重大变化。当一家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同时有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和在上交所或 / 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时，若某一投资者持有该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一类具有投票权的股票（包括通过中华通途径购买的 A 股股票）超过（可能不时指定的）披露水平时，该投资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规定有披露义务。当一家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没有股票上市，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将不适用。阁下有责任遵守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公布的关于权益披露的规则，并安排任何相关申报。
2. 短线交易获利规则。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条例，若
 - (a) 阁下持有的某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水平，并且

- (b) 在买入交易后六（6）个月内发生相应的卖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则短线交易获利规则要求阁下放弃 / 退还买卖某特定中国内地上市公司中华通证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阁下（且阁下本身）必须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则”。
3. 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条例，对一个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单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以及单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国投资者的最高总持股比例均设有限制。该等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可能按总额适用（即，包括同一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所发行股票，无论该等股票是通过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投资途径）。阁下有责任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不时规定的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由于诸如资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税收待遇、较高的佣金、监管报告要求和当地托管人和服务提供商的依赖等因素，这些法律和监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对中华通证券投资的流动性和表现带来负面影响。因此，阁下投资或交易中华通证券可能遭受损失。

若本公司发现阁下违反了（或合理认为若再执行北向交易买入订单，则阁下可能会违反）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或若中华通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发出强制卖出通知，若阁下未能遵守相应的客户强制卖出通知，则为了确保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本公司将会根据客户协议卖出任何中华通证券。在此情况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联交所附属公司或联交所外国持股总额已降至低于某一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将不接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买入订单。联交所可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对哪一位交易所参与人发出强制卖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数（这可能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并且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的记录将会是终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当外国投资者持有单一内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总额 超过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平”）并经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联交所附属公司后，联交所及联交所附属公司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暂停接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买入订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拒绝阁下的买入订单直到外国投资者的总持股比例降至低于上交所或深交所规定的百分比（“许可水平”）。截止本中华通条款的日期，单一外国投资者的限制设定为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10%，所有外国投资者的限制总额设定为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的 30%（警戒水平和许可水平分别设定为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28%和 26%）。该等限额可不时更改，但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就此等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的变化通知阁下。

4. 税费。本公司强烈建议阁下在投资中华通证券前，就阁下作出此等投资可能带来的香港及 / 或者中国内地税务后果征询阁下的税务顾问的意见，因为不同的投资者的税务后果可能不同。阁下应全部承担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税费，并且需就本公司或任何关联人士因阁下持有、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中华通证券而产生的所有香港及 / 或中国内地税

费向本公司及关联人士作出弥偿。本公司概不负责就任何与中华通有关的税务问题、责任及 / 或义务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问题、责任及 / 或义务，也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适用的法律条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客户协议。

5. 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其他市场行为规则。通过中华通进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国内地关于禁止构成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和相关罪行的行为的法律和法规所限制。这些限制的范围和相应的香港法律规定可能不同。特别是，香港市场不当行为规则下的可适用抗辩在中国内地法律和法规下可能不适用。若阁下不熟悉中国内地市场行为要求和限制，阁下应在通过中华通进行交易前 咨询专家意见。阁下确认，阁下在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不掌握内幕信息或促使他人取得。
6. 客户证券规则。作为简单的背景介绍， 香港法例 571H 章《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客户证券规则**”）规定了所有中介人士及其关联实体如何处理客户资产。然而，由于通过中华通买卖的中华通证券并不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除非香港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中华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否则客户证券规则将不予适用。
7. 中华通证券所有权。香港法律认可投资者的经纪或托管人在中央结算系统内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权益。该认可同样适用于结算参与人通过香港结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资者持有的中华通证券。另外，在中国内地（中华通证券是以香港结算名义登记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中国证监会《中华通规则》明确规定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资者为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所有人。因此，监管机构的意图显然是在中国内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资者也应该对中华通证券享有所有权。阁下应自行审阅港交所就中华通证券所有权发布的材料和适用的中华通规则，因其 可能会不时修改或补充。阁下也应咨询阁下的法律顾问，对阁下作为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投资者的权利自行作出评估。阁下应注意中华通是一个新近的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尽管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对中华通证券享有所有权益，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并无义务代表该等投资者在中国内地执行该项权利。

结算机构风险

1. 中国结算违约风险。中国结算已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和办法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监管。如果中国结算（作为所属地中央交易对手）违约，香港结算已经表示，其可（但没有义务）采取法律行动或法庭诉讼，通过可行的法律途径以及通过中国结算的清算程序（如适用），向中国结算追讨尚未还清的中华通证券和款项。反之，香港结算将按照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的规定，按比例向结算参与人分发所收回的中华通证券及 / 或款项。本公司随后分发的中华通证券及 / 或款项仅限于从香港结算直接或间接收回的。尽管中国结算违约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资者在进行北向交易前应注意此项安排和潜在的风险。

2. 香港结算违约风险。本公司根据本中华通条款提供的服务也取决于香港结算履行其义务的情况。香港结算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者香港结算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都可能导致中华通证券及 / 或与之有关的款项无法交收，阁下也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及关联人士对该等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运行风险

1. 无纸化证券。中华通证券以无纸化形式进行交易，因此，中华通证券不能以实物形式从中央结算系统存入及 / 或取出。
2. 平均定价适用于基金经理的各个基金。若阁下以基金经理的身份管理多支基金或以资产管理人身份代表多个客户，并阁下为阁下管理的多支基金或客户预先分配中华通订单，尽管这些订单可能在同一交易日的不同时间执行，本公司可对这些订单提供平均定价。当平均定价适用时，每只基金或每个客户将以相同的平均定价获配中华通证券(或其所得收益)，该平均定价可能高于或者低于该基金或客户在订单被独立处理并按照直接或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顺序的情况下应该支付或收到的价格。本公司及关联人士不对任何该定价的不同或者因适用平均定价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风险负责。
3. 披露信息和公开交易信息。为了出版、宣传或公开分发汇总的中华通下中华通证券的交易量、投资者简介和其他相关资料之目的，联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联交所不时规定期间和该等形式提供阁下的档案信息、阁下通过北向交易买卖中华通证券的订单种类和价值以及本公司执行阁下的交易。
4. 客户错误。本公司及关联人士不对投资者因基于投资者指示进行的任何交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或者间接性损失、损害或费用负有责任。本公司不能对任何交易进行平仓，投资者也应当注意中华通下中华通证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限额限制。中华通规则一般禁止任何场外交易或转让。然而，在特定情况下，允许本公司和阁下为了纠正一项交易而进行转让，尽管尚未澄清在何种情况下该转让可被允许。本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是否需要为了纠正任何交易错误而进行任何转让，但没有义务进行。本公司或任何关联人士不对因该错误或任何拒绝为纠正交易错误而进行转让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
5. 信息保存。阁下确认并接受中华通规则要求本公司保留以下记录不少于 20 年：
 - (a) 所有以阁下 名义执行的订单和交易；
 - (b) 从阁下接收的任何指示；以及
 - (c) 关于北向交易的阁下所有的帐户信息；以及 (d) 关于中华通证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贷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任何该孖展交易、相关证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资金）。

6. 中华通市场系统。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在征询联交所意见后）可以，在联交所规则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及 / 或联交所认为合适的时候，为了公平有序的市场利益以保护投资者，按照联交所认为的合理的期限和频率，暂时暂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华通证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订单传送和相关支持服务。在中华通证券被联交所暂停交易的期间，阁下将不能在联交所通过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阁下需尤其注意，尽管联交所暂停中华通证券交易，该中华通证券仍会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继续交易。在联交所暂停中华通证券交易期间，阁下可能仍将受到由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交易引起的中华通证券价格波动的影响。基于运营需要、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其他任何情况，联交所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任何时候并且无需事先通知，决定更改中华通服务的运营时间和安排，无论基于临时还是其他。另外，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在联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终止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该暂停、限制或终止将会影响本公司接受和处理阁下订单的能力，建议阁下参考港交所网站和港交所不时公布的其他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尽管中华通证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进行交易，包括并不限于，中国投资者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交易，但不能确保阁下的订单能够被接受和处理。另外，联交所规则规定，如果任何有相应 A 股股票为合资格中华通证券的 H 股股票 在联交所被暂停交易，但该 A 股股票没有在上交所被暂停交易，该 A 股股票的中港通卖出订单和中华通买入订单的传递服务一般将照常可用。但是，联交所可以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限制该服务，阁下下达买入订单或卖出订单的能力将因此受到影响。

中华通市场系统是为了通过中华通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台。本公司在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的中华通市场系统基础上提供交易服务。本公司不对由中华通市场系统引起的延迟或故障负责，投资者需要承担通过中华通市场系统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产生的所有风险。本公司及关联人士没有责任也不对阁下因中华通市场系统或通过中华通路由系统进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暂停、限制或终止中华通服务或中华通路由系统，或无法接入或使用中华通路由系统或中华通服务；
- (b)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为了应对紧急情况或意外事件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步骤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交易所参与人输入的任何或全部中华通订单；
- (c) 任何暂停、延迟、中断或终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进行任何中华通证券的交易；
- (d) 由于相关交易所宣布当天为非交易日而造成的任何中华通证券的延迟、暂停、中断、或订单取消；
- (e) 由于系统、通讯或连接故障、电力中断、软件或硬件失灵或任何超出联交所、本公司或关联人士控制范围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不能传递任何中华通订单、或者延迟或不能传送任何订单取消请求或提供中华通服务；
- (f) 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任何中华通订单而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被取消；

- (g) 联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本公司拒绝任何中华通服务指令；
 - (h) 任何中华通市场系统或者本公司、联交所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士赖以提供中华通 服务的系统的延迟、故障或错误；
 - (i) 由于超出联交所、港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关联人士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中华通监管机构采取 / 不采取任何行动或做出 / 不做出任何决定）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不能执行中华通订单或者任何错误执行或撮合中华通订单。 如果发生上述第(e)段所述的延迟或未能发出任何订单取消请求的情形，在该订单已被撮合或执行的情况下，阁下仍有责任履行该交易的任何交收义务。阁下确认港交所、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董事、雇员和代理人概不对该等任何损失负责或承担责任。
7. 运营时间。联交所有绝对酌情决定权以不时决定中华通服务时间，也有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变更中华通的运营时间和安排，并且无需事先通知，无论是基于临时还是其他情况。本公司没有义务通知阁下联交所对中华通服务运营时间的任何决定。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有可能永久不提供北向交易之服务。此等暂停，限制或停止将影响本公司接受和处理阁下的订单的能力及阁下应参考联交所网站和联交所公布的其他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
8. 孖展交易。受限于中华通监管机构规定的某些条件，对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决定合资格进行孖展交易的中华通证券（“**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可以进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将会不时公布一份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名单。若任何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过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决定的限额， 该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可暂停该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并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规定限额时恢复该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当中华通市场营运者通知联交所该暂停或恢复涉及到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名单所列某只证券时，港交所将在其网站上披露该信息。在此情况下，对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对中华通证券买入订单的孖展交易除外）将会被暂停及 / 或恢复。 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保留在将来要求向中华通传递孖展交易订单时对其进行标识的权利。本公司及任何关联人士没有义务向阁下不时更新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名单，或有关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暂停。
9. 供股。当阁下从一中华通证券发行人处收到任何形式的权益证券时，若该权益证券：
- (a) 是中华通证券，则阁下可通过中华通买卖该权益证券；
 - (b) 不是中华通证券，但是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计价证券，则阁下可通过中华通卖出该权益证券，但是不允许买入该权利证券；
 - (c) 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或深交所上市的证券但不以人民币交易，则阁下不可通过中华通买卖该权益证券；以及

(d) 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则阁下不可通过中华通买卖该权益证券除非并且直到香港结算提供任何适当安排（如有）。也有可能不会提供该替代安排。

10. 碎股交易。中华通证券碎股交易仅适用于卖出订单，并且所有碎股必须通过一个单一订单卖出。完整买卖单位的交易订单和不同的碎股卖出订单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买卖单位的交易订单和碎股订单在同一个中华通平台上撮合，并受限于同一价格。订单的最大数额为 100 万股，最低上落价位统一为人民币 0.01 元。
11. 沽空。如果有担保沽空满足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所列的要求，包括沽空订单仅适用于可进行沽空的中华通证券、适当的标注该沽空以及受到高于前成交价规则的限制，可在适当的时候对中华通证券进行有担保沽空，无担保沽空中华通证券是被禁止的。中华通监管机构也可暂停进行中华通证券的沽空，如果沽空活动数量超过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上限。阁下将对理解和遵守不时生效的沽空规则以及违反的后果负有全部责任。
12. 股票借贷。允许为
 - (a) 有担保的沽空，
 - (b) 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的对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指定的合格中华通证券进行股票借贷以及
 - (c) 联交所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不时指定的情况。对合格中华通证券进行的股票借贷受限于联交所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i) 为有担保沽空的目的进行股票借贷的，有关协议为期不可超过一个月；
 - (ii) 为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进行股票借贷的，有关协议为期不可超过一日（且不可续期）；
 - (iii) 借出股票仅限于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规定的若干类别人士；以及
 - (iv) 股票借贷行为需要向联交所提交报告。

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将决定一个合格于进行股票借贷的中华通证券名单。特别中华通证券不合格于为有担保沽空的目的而进行的股票借贷（但合格于为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而进行的股票借贷）。本公司将须每月向联交所报告本公司进行中华通证券借贷活动的详细情况。这可能包括（除了其他事项外）股票借方、股票贷方、借入 / 归还股票数量、尚未偿还股票数目、借入 / 贷出日期的详细资料。建议投资者参阅联交所中华通规则（当其公布时）内以及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内不时适用的相关条款。

13. 人民币兑换。根据客户协议将任何货币兑换为人民币的任何兑换可能受到兑换限制。如果将相关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发生延迟，北向买入订单的

交收可能会延迟及 / 或无法完成。任何因该延迟或无法交收导致的风险、损失和支出将由阁下承担。

14. 创业板股份买卖的风险。创业板股份买卖须承担以下事项而产生的风险：
 - (a) 股价波动及估价过高；
 - (b) 与中国内地的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对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相对地不严格；
 - (c) 鉴于创业板市场的上市公司营运对技术依赖，故该等公司更容易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出现技术故障问题；
 - (d) 由于创业板市场相关行业的高风险性质，常规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于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机构投资者获准向交易所参与人下订单，以透过使用中华通购买或出售获接纳为中华通证券（仅合资格作为卖盘订单的特别中华通证券除外）的创业板股份。
15. 熔断机制的风险。中华通证券交易的执行受中华通规则（包括熔断机制条文）的规限。尽管熔断机制目前暂缓执行，阁下应注意在任何交易日施加熔断机制将导致在熔断机制条文中规定的一段或多段时间内暂停执行透过上交所或深交所进行的交易。

投资中华通证券的其他相关风险

与中国内地相关的一般风险

中国内地是一个新兴市场，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点：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稳定性、相对不可预测的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模式、一个仍处于发展阶段的金融市场或一个疲弱的经济体。投资新兴市场通常会带来较高的风险，比如事件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 / 缺口风险、监管 / 法律风险、交易交收、处理和结算风险以及债券持有人 / 股东风险。

股权风险

与投资短期或长期债券相比，投资中华通证券可能会有较高的收益。然而，投资中港通证券相关的风险也更高，因为中华通证券的投资表现取决于若干难以预测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突然或持续的市场下滑可能性，以及与每个公司有关的风险。与任何股权投资组合相关的基本风险是其持有的投资价值可能突然及显著下降。

一般法律和监管风险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的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并且，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的变化都可能对市场情绪造成影响，从而影响中华通证券的表现。不能预测由该任何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对中华通证券而言是正面还是负面。最坏的情形是，阁下可能损失大部分阁下对中华通证券的投资。另外，任何在中国内地法院提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将适用中国内地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不同于适用于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规和程序。

货币风险

人民币受制于外汇管制限制。在某一特定时间，投资者可能很难将人民币兑换成为其他货币（反之亦然），并且兑换也将会有兑换费用，该兑换费用和时间可能与阁下的偏好不符。另外，人民币对港币和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不能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将导致人民币证券的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下跌。人民币资金汇入和汇出中国境内也有诸多限制。中华通证券的流动性和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中国境外有限可得的人民币和兑换人民币限制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将会影响投资者的人民币流动性，并进而消极影响市场对中华通证券的需求。

投资者赔偿基金

交易中华通证券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因此，阁下在交易中华通证券时，与交易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同，投资者赔偿基金不会为阁下因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违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保障。